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,632,195.28元，2016年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8,761,791.6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3,318,126.45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,790,3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5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本年度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

罗其安

郑国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